115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比賽（團體項目）器材借用確認單

- 申請學校 ：
- 負責教師：
- 比賽場次 ：
- 填報時間： 11 月 日 時 分

1	定音鼓(5)	Majestic	借用 請打勾 20” ☐ 23” ☐ 26” ☐ 29” ☐ 32” ☐
2	高音木琴	Majestic/X6540P	借用 請打勾 ☐
3	木琴（1）52 鍵	Majestic/M6543P	借用 請打勾 ☐
4	鐵琴（1）	Majestic /V7530G(電)	借用 請打勾 ☐
5	泰來鑼（1）	100cm	借用 請打勾 ☐
6	大鼓（1）	ADAMS /CBD40	借用 請打勾 ☐
7	管鐘（1）	YAMAHA YCH-6118	借用 請打勾 ☐
8	指揮臺（1）		借用 請打勾 ☐
9	譜架(70)		借用 () 個
10	平台鋼琴（1）	KAWAI KG-2E	借用 請打勾 ☐
11	合唱臺(4)	一座:長 184 公分、寬 45 公分 合計四座:長 184 公分*4=736 公分	借用 請打勾 ☐

注意事項 1.請參賽學校自行列印並於比賽當日 報到時繳交***。 2. 器材借用以主辦單位現場最終確認為準。 3. ***如有損壞公用樂器之情事，由參賽學校負賠償責任***。